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與

波蘭共和國政府

關於

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

與香港特區協定範本逐條比較

第一條 — 提供協助的範圍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一條相同。請注意在稅務事項方面提供協助的限制（載於範本的第一條第(3)款）已移至協定第三條(h)款。

第二條 — 中心機關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二條相同。

第三條 — 提供協助的限制

請注意本條相當於範本第四條（範本第三條—“其他協助”—現載於協定第十九條—“與其他協定兼容”）。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四條相同，唯一分別是延期或拒絕提供協助前須作出磋商的規定（範本第四條第(5)款）已被撤銷。此外，範本第四條第(4)款（妨礙正在本土進行的偵查或檢控）現載於協定第五條第(4)款。

協定第三條第(3)款（拒絕請求）摘自範本第六條第(4)款。

第四條 — 請求的形式和內容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五條相同。

範本第五條第(3)款（請求的保密性）現載於協定第五條第(5)款。

範本第五條第(4)款(請求所用的語文)組成了協定第四條第(1)款其中一部分。

第五條 — 執行請求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六條相同。請注意協定第五條第(2)款摘自範本第七條第(1)款(代表)。

第六條 — 費用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七條相同。

第七條 — 使用限制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八條相同，唯一分別是刑事檢控中可為被告辯白的資料可予披露(第七條第(3)款)，以及有關資料可在公開後作任何用途(第七條第(4)款)。

第八條 — 在被請求方的證據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九條相同。

第八條第(6)款規定須填具表格，核證在被請求方所出示的物品。

第九條 — 文件和官方記錄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三條相同。

第九條第(3)款規定須填具表格，核證在被請求方所出示的官方文件。

第十條 — 在請求方出席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六條相同。

第十一條 — 移交被羈押的人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五條相同。請注意第十一條第(2)款亦規定如為執行根據本協定提出的協助請求而有需要的話，便須把有關的人由請求方移交給被請求方。

第十二條 — 安全通行

第十二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七條相同。

第十三條 — 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或物品的所在或其識別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一條相同，唯一分別是本條除了顧及有關的人的所在外，亦考慮到物品的所在。

第十四條 — 送達文件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二條相同。

第十五條 — 搜查及檢取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八條相同。

第十六條 — 物品的交還

範本中並沒有與本條對應的條文。本條因應波蘭方面的請求而加入，以確保在有需要時，依據任何請求而提供的物品會獲交還。範本內其他條文已隱含了施加這些條件的權力(例如第十八條第(3)款：就根據搜查及檢取條文而交付的物品施加某些條件(例如交還物品)的權力)。

第十七條 — 沒收及充公法律程序中的協助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九條相同。

第十八條 — 認證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十四條相同。

第十九條 — 與其他協定兼容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三條相同。

第二十條 — 商議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二十條相同。

第二十一條 — 生效、持續期及終止

本條實質上與範本第二十一條相同。因應波蘭方面的請求，條文的標題和第(3)款(第一句)已加插了有關協定期限的提述。此外，協定的終止應在發出通知後三個月生效，而不是發出通知後即時生效。

律政司

國際法律科

二零零六年三月